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安享一生家庭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4.4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3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4.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4.1 犹豫期	7.4 转账规定
1.1 合同构成	4.2 被保险人变动	7.5 通讯地址变更
1.2 合同生效	4.3 合同内容变更	7.6 司法鉴定
1.3 投保范围	4.4 解除合同	7.7 争议处理
2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障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 投保人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效力中止	8.1 保险单周年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限制	5.2 效力恢复	8.2 保险单年度
2.3 保险期间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3 保险费应付日
2.4 保险责任	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8.4 周岁
2.5 责任免除	6.2 保险事故通知	8.5 现金价值
3 投保人的义务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8.6 毒品
3.1 保险费的交纳	6.4 保险金申请	8.7 酒后驾驶
3.2 宽限期间	6.5 保险金给付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如实告知	6.6 宣告死亡处理	8.9 无有效行驶证
3.4 对“3.3”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8.10 不可抗力
4 投保人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1 投保年龄范围	8.11 利息
	7.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12 特殊情形
	7.3 欠款扣除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安享一生家庭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安享一生家庭团体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见 8.1）、**保险单年度**（见 8.2）、**保险费应付日**（见 8.3）均依据生效日确定。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特定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至该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见8.4）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终止。
2.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自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后的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祝寿保险金领取日（不含）止，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

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自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祝寿保险金领取日（含）起，至该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止，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给付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可以为被保险人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或 85 周岁，每一被保险人的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个，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二、祝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祝寿保险金领取日，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一次祝寿保险金。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其祝寿保险金领取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见 8.5）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在其祝寿保险金领取日（含）之后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已交纳保险费年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6）；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9）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③

投保人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p>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p>
3.2	宽限期间	<p>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3.3	如实告知	<p>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p> <p>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3.4	对“3.3”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3.3“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④**投保人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4. 1 犹豫期 自本合同签收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四、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
4. 2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作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4. 4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四、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 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5. 2	效力恢复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在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p> <p>如果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p> <p>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6. 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 8.10）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4	<p>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一、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的受益人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p>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 4. 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5.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p>
6.5	<p>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6.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

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7.1 | 投保年龄范围 | 指投保人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将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
| 7.2 |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p>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处理:</p> <p>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p> <p>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p> <p>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按本条第一、二项处理。</p> |
| 7.3 | 欠款扣除 |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投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及利息(见8.11)。 |
| 7.4 | 转账规定 | 本合同中涉及到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现金价值时,本公司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交纳保险费的账户,但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属于特殊情形(见8.12)之一的除外。 |
| 7.5 | 通讯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利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7.6 | 司法鉴定 |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7. 7	争议处理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	--

⑧ 投保人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8. 1	保险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保险单周年日。
8. 2	保险单年度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8. 3	保险费应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 4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8. 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8. 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8. 9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p>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三、在停驶期间行驶；</p> <p>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p> <p>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p> <p>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p>
8. 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 11	利息	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资金成本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利息按此利率计算。
8. 12	特殊情形	<p>团体保险的退保金应当通过银行等资金支付系统转账至原交款账户，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下列特殊情形除外：</p> <p>一、投保人原交款账户销户或者原交款账户存在异常状态导致无法转账成功的，经投保人或者承继投保人权利的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可以通过银行转账至其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应属于投保人或者承继投保人权利的人；</p> <p>二、投保人收入和支出账户不一致的，经投保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可以通过银行转账至投保人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应属于投保人；</p> <p>三、投保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且根据有关规定应将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转账至财政或国库账户的，或者按照仲裁结果或者法院判决应将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转账至仲裁机构或法院指定账户的；</p> <p>四、投保人没有银行账户或者以现金形式交纳保险费的；</p> <p>五、经投保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被保险人个人交纳的保险费和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可以退还给被保险人。</p>